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11002020101007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 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件人: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日期: 2020.12.18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0月10日

建设单位	上饶市城市管理局	
工程名称	上饶市解放河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工程	
建设地址	项目建设地点: 位于上饶市信州区, 流域范围涉及西市和北门两个街道。	
建设规模	合同价格	12875.216778 (万元)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院	
设计单位	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
施工单位	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
监理单位	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
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	李广升	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徐延军
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	郑再葵	总监理工程师 茅春海
合同工期	2020-07-27至2020-12-06	
备注: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, 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